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

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征求《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审定标准 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参考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(国家级)》《广西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》,结合我区实际,组织制定了《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审定标准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公开征求意见,时间为2024年5月7日至5月14日,共7天。

有关意见建议请填写《修改意见汇总表》(附件2)并加盖公章,于2024年5月1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扫描件和电子版至邮箱:gx2182702@163.com。

联系人:姬秋梅,电话:0771-2182702、13317861855。

附件:1.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审定标准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2.修改意见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



附件 1

广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审定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基本条件

符合《广西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4 年修订稿）》品种审定标准的基本条件。

2. 镉低积累特性

在特定土壤条件下，年度米质达到国家食用安全标准，糙米镉含量检测结果最高值不高于 0.2mg/kg，或池栽鉴定有镉低积累特性。

3. 分类品种条件

3.1 镉低积累、高产、稳产品种

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稻或杂交稻，与对照同等级品质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减产 $\leq 5.0\%$ 。比对照品质差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减产 $\leq 4.0\%$ 。

杂交稻作对照品种的常规稻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产量比照第一款，比对照品种增产幅度相应降低 2 个百分点。

常规稻作对照品种的杂交稻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产量比照第一款，比对照品种增产幅度相应增加 3 个百分点。

3.2 镉低积累、绿色、优质品种

3.2.1 镉低积累、绿色品种

抗性达到 1-3 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6.0\%$ ；达到 3 级但低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3.0\%$ ；达到 3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7.0\%$ ；达到 1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10.0\%$ 。

3.2.2 镉低积累、优质品种

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1 - 3 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5.0\%$ ；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3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减产 $\leq 6.0\%$ ；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2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7.0\%$ ；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1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10.0\%$ 。

3.2.3 镉低积累、绿色、优质品种

稻瘟病、或褐飞虱、或华南白叶枯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2 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8.0\%$ ；稻瘟病、或褐飞虱、或华南白叶枯病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（NY/T593-2021）优质食用稻标准 1 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10.0\%$ 。

以上品种生产试验产量指标，与区域试验增减产幅度一致。

附件 2

修改意见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章节编号	意见内容	理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